
業務

業務概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河北及廈門之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的業務。

就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基本上透過擔當中小企的擔保人，促進中小企從貸款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本集團與不同之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簽訂合作安排，並且與其合作銀行同意相互介紹計劃申請貸款融資之潛在客戶。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關係，由相關銀行提供並獲本集團擔保之貸款金額獲得穩定增長。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履約擔保，並向客戶的合同相對方保證客戶將履行有關合約責任，包括貨物交付、服務及其他責任。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經營範圍，本集團亦獲准提供各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擔保、貿易相關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惟本集團尚未提供有關擔保。

除提供擔保服務外，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獨立顧問服務協議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顧問服務旨在令客戶與貸款銀行、金融機構或彼等之相對方建立更好溝通，以及了解融資法規及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憑藉本集團擁有之銀行信貸評估慣例知識，本集團能夠協助客戶改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擔保費，就公司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是按本集團所擔保的貸款銀行向客戶所放貸款之若干百分比收取；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按客戶與其相對方所訂合約之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本集團亦以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費用提供顧問服務。就提供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中小企將不同種類擔保物（例如商品或流動資產）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業務 — 主要業務活動」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小企，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本集團並無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中的工程建設合同向客戶提供任何履約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故無需遵守《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而於同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7,1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銀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就企業融資擔保業務而言）或收到相對方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就履約擔保業務而言），亦無錄得任何因提供擔保服務所產生之壞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企業融資擔保收入 | | | | |
| — 擔保合約 | 3,300 | 3,853 | 2,735 | 3,068 |
| — 顧問合約 | — | 405 | 160 | 1,841 |
| 獨立顧問服務收入 | — | 3,265 ^(附註) | 3,265 ^(附註) | 1,500 |
| 履約擔保收入 | | | | |
| — 擔保合約 | — | 11,813 | 3,841 | 5,365 |
| — 顧問合約 | — | 13,587 | 7,725 | 11,803 |
| | | | | |
| 營業額 | 3,300 | 32,923 | 17,726 | 23,577 |

附註：該等顧問服務原本與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一同提供，但由於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之相應貸款申請隨後遭銀行在二零一零年拒絕受理，有關顧問合約被視為獨立顧問服務。

溫州及全球近期之信貸危機

董事知悉溫州及全球近期之信貸危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若干西方國家於近期之經濟市場衰退及中國因中國浙江省溫州之企業流動資金問題而產生之潛在信貸危機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即時及重大影響。相反，本集團之擔保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維持平穩之進步。

業務

在獲得與本集團合作銀行的確認及對現有客戶在展開交易後的重新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並未違反彼等貸款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銀行亦滿意借款人之財務及信譽狀況。另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作銀行之合作及業務關係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全球近期出現信貸緊縮，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控制其客戶或其相對方。倘有關信貸危機擴散並影響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及 / 或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優勢

本集團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擔保服務

於過往三十年，中國之經濟增長創造日漸強大之私營行業。業務擴充及多項商業活動令資金需求增加。然而，中小企通常缺乏往績記錄，以致難以向商業銀行取得足夠信貸額用作業務發展。

有見上述困難，本集團旨在透過提供擔保服務予中小企，協助中小企取得信貸額。中小企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重點，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大部分。中小企每當滿足全部貸款之申請條件，本集團便可在短時間內為其批授擔保，一般需時約21個工作日。本集團補足商業銀行扮演之角色，向需要在短時間內進行融資之客戶提供快捷、便利及有效率的服務。

與銀行比較，本集團在提供便捷擔保服務之餘，在接納不同類型的資產作為擔保物方面亦較為靈活。詳情請見本節「擔保物估值」一段。

本集團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反擔保

在中國，倘若借款人位於中國之固定資產不足，便可能難以向中國的銀行取得信貸融資，此乃由於該等銀行拒絕接納借款人之境外資產作擔保物。

本集團為潛在客戶提供靈活度，接納位於中國境外具有價值之固定資產，並協助該等客戶向銀行取得信貸融資。

業務

由於旭日融資擔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本集團可接納客戶之境外資產作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的擔保物。客戶在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具有價值之資產及資源(不論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作為擔保物後，本集團將為客戶從中國貸款銀行獲取信貸融資提供擔保。該等安排讓客戶取得原本無法從中國貸款銀行取得之信貸融資。

本公司經營的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註冊資本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均符合中國對融資擔保公司日漸嚴格之實收註冊資本的規定。根據暫行辦法，一般而言，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不應少於人民幣 5,000,000 元。為改善融資擔保行業之質素，暫行辦法授權地方政府就融資擔保公司之最低註冊資本頒佈更為嚴格的規定。河北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河北實施細則，而廈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廈門暫行辦法，規定河北及廈門成立之信用擔保公司之最低實收註冊資本應分別為最少人民幣 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董事會相信，日漸嚴格之實收註冊資本規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及健全之業務發展環境。

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察程序，以評估擔保物價值及進行交易後監察程序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業務成功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與銀行比較，本集團評估是否向中小企提供擔保的核心是基於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除質押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及國有銀行發出之票據)外，本集團旨在就將擔保予本集團之資產所取得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維持在 70% 或以下，以提供擔保服務。貸款佔估值比率基本上乃根據本集團內部指引而釐定，其概要載列如下：

業務

| 擔保物類型 | 最大貸款估估值比率 |
|------------------------------|-----------|
| 金融資產 (例如現金及政府債券) | 最多 100% |
| 應收賬款 (例如應收賬款及收取收費公路費用之權利) | 最多 80% |
| 商業及住宅物業 (例如豪華公寓、辦公室及工廠) | 最多 80% |
| 其他(例如設備、存貨、汽車及原材料) | 最多 70% |

為維持風險於最低水平，本集團專注於客戶身份及信譽，以及擔保物之合法擁有權及估值上。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額主要基於客戶根據擔保物合約協定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而作出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年度 / 期間結束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平均貸款估估值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

本集團制定了由本集團監察團隊實施之交易後監察程序，每月進行定期交易後視察及客戶信譽評估。本集團亦就客戶之經營及彼所持股份進行突擊視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監察團隊由兩名監察員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提供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無違約記錄主要得益於深入的視察及信用分析、謹慎的信貸批核程序、頻密持續的監察及嚴格的擔保物評估政策。

本集團擁有穩定及重複光顧之客戶基礎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已超過兩年。透過本集團盡力了解及滿足不少中小企之需求，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了良好的業務關係，當中部份客戶不時再次委聘本集團以滿足彼等之融資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與該等客戶建立穩定及長久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 49 名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有 18 名客戶(其中 6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35 名客戶(其中 16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及 39 名客戶(其中 27 名為重複光顧之客戶)，全部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

業務

本集團已與多家銀行建立穩固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合作已分別與四間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及與四間銀行訂立意向書，概述如下：

| | 合作協議 | 意向書 |
|----|---|--|
| 河北 | — 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 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口分行 |
| 廈門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 |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文濱支行 — 平安銀行廈門分行 |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家口及廈門分別有約六間及約30間商業銀行。有關合作協議及合作意向書之詳情請見下文「業務 — 主要業務活動 — 企業融資擔保」一節。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風險評估能力及專業操守方面在銀行間之聲譽讓本集團較眾多競爭者擁有巨大競爭優勢，亦有助於日後與其他信譽良好之銀行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北省張家口約有20間註冊擔保公司，其中僅兩間(包括河北大盛)擁有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廈門擔保典當協會之統計數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共有48間擔保公司，全部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或以上。

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與銀行建立關係，故銀行接納本集團擔保之貸款金額平穩增加。董事亦擬與合作銀行磋商，以降低取得擔保責任所需存放之現金押金要求。董事相信，由於銀行將增加向中小企授出借款，為了符合其嚴格的風險監控規定、對風險評估、定價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故對擔保公司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長。日趨嚴格之規例加上本集團之靈活反擔保安排及具競爭力之註冊資本讓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及就中小企借貸創造更多與銀行合作的機會。

本集團具備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認為管理團隊之長處為本集團步向成功之基礎。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彭先生、張先生、李柏祥先生及安曉春先生)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中國擔保行業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加上行業知識及對市場之深入了解，應該能讓本集團繼續把握未來市場機遇並擴充業務至新市場。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之擔保服務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提供。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兩種擔保服務及擔保相關顧問服務：

(A) 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向中小企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以協助彼等取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已與不同國有及私營商業銀行制定多項合作安排。根據安排，本集團及合作銀行可相互向對方介紹計劃申請信貸融資之潛在客戶。本集團充當銀行(貸款人)與客戶(借款人)之中介人。本集團支援中小企，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從而向中小企提供信貸融資。申請企業融資擔保之客戶必須分別通過本集團及銀行相互獨立之信貸批准程序，有關程序乃按照其各自之內部政策及指引獨立進行。

業務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意向書之一般條款：

| | 合作協議 | 意向書 |
|------------|------------------------------------|--|
| 擔保範圍 | 本金額、應計利息、罰金、賠償及開支，惟視乎正式擔保合約而定 | 本金額、應計利息、罰金、賠償及開支，惟視乎合作協議及正式擔保合約而定 |
| 現金押金 | 相當於向借款人提供之相關貸款本金的10%至20% | 相當於向借款人提供之相關貸款本金的10%至20% |
| 最高擔保總額 |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於相關銀行存放之現金存款之5至10倍 | 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於相關銀行存放之現金存款之5至10倍 |
| 對單一客戶之最大責任 | 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 不多於相關經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 |
| 合作年期 | 一年至三年 | 不適用(與平安銀行訂立之意向書除外，該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 條款審閱 | 定期及/或每年進行 | 不適用 |

附註：本集團在意向書項下與相關銀行之合作將於簽訂正式合作協議(當中載有正式條款及條件)時開始。

擔保對銀行而言乃額外保障，旨在減低銀行面對中小企之違約風險。因此，銀行較願意向獲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之客戶授出貸款。本集團相信，提供擔保為所有涉及人士創造雙贏局面。

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須按照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有關企業融資擔保費的收取之規定相同。除了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監管企業融資擔保費外，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之擔保費及顧問服務費不受其他規例監管。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之擔保費並無違反上述規則及規例。

貸款銀行通常向中小企(包括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年期不超過12個月，故此被歸類屬中短期性質。《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企業融資擔保須覆蓋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後之若干額外時間(「**額外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列明，倘擔保合約未有就此說明，額外期間將於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後自動延長六個月。倘擔保合約指明額外期間之長度，將以擔保合約下列明之該額外期間為準。因此，貸款銀行通常規定企業融資擔保於本集團妥為執行擔保當日起生效，並於貸款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兩年後終止，以於償還貸款後向客戶及/或本集團追收回任何差額。中國法律顧問提出，倘借款人已於貸款融資年期內全面妥為履行其責任(主要為償還尚未償還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銀行將無權對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提出申索。就此而言，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之責任不會受額外期間所限。倘貸款銀行於貸款年期屆滿後發現有任何差額，其有權於額外期間內要求本集團(作為擔保人)支付有關差額。本集團在額外期間後對貸款銀行並無合約或法定責任。董事認為有關差額微不足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集團、其客戶、客戶的擁有人及貸款銀行將簽訂一系列合約，以監管所提供之擔保服務。本集團亦將規定客戶及/或彼等擁有人提供反擔保以取得擔保。

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嚴格信貸批准程序，對客戶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評估根據反擔保安排建議將予抵押或質押之資產。鑒於本集團可接納多種擔保物，例如土地使用權、機器、原材料及其他動產及無形資產，本集團要求其盡職審查團隊除對已擔保資產進行現場視察之外，亦考慮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市場展望及可能影響已擔保資產價值之整體經濟因素。

業務

本集團亦有一個由本集團銷售部監督之交易後監察團隊，於承擔擔保責任後監察所有客戶之履約情況。最少兩名監察員將獲委派，不時跟進擔保交易及進行現場視察。監察員將定期進一步聯絡貸款銀行，並確保客戶根據貸款協議妥善履約。根據銀行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倘客戶於任何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各方有責任知會另一方。本集團內部監控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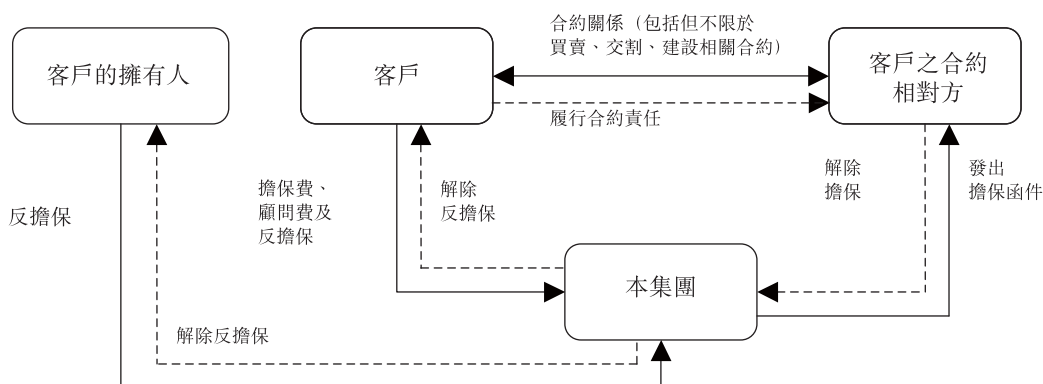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訂立17份、24份及23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授予本集團客戶之貸款而發出任何違約通知，亦無錄得來自向客戶提供公司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所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B) 履約擔保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履約擔保業務。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貨品送達、服務合約及其他責任之履約擔保。

下表顯示典型履約擔保交易之工作流程：



反擔保一般包括(a)固定資產(例如物業及機器)之抵押；(b)動產及無形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存貨、原材料、產品及土地使用權)之抵押或質押；及/或(c)客戶的擁有人及其配偶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業務

根據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經營範圍，本集團可提供多種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標擔保及工程履約擔保，以及貿易相關擔保，亦包括提供合約擔保及訴訟保全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提供有關投標保證金之履約擔保、買賣擔保及最後分期付款擔保。

試行規定就房地產開發項目之任何工程建設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監管履約擔保業務。中國法律顧問提出，除向地方建設行政當局作出備案外，河北大盛已達成試行規定項下有關提供建設工程項目履約擔保之全部先決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展開建設工程履約擔保業務。倘本集團決定展開相關業務，其將確保遵守關於備案的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提出在釐定擔保費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之履約擔保費不受任何規例監管。

與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擔保業務類似，本集團亦將透過嚴格信貸批准程序，就批准履約擔保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客戶及／或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的反擔保為授出履約擔保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現場評估擬已擔保資產，並考慮擬已擔保資產之流動性、前景、市場展望（如適用）及可能影響擬已擔保資產價值之整體經濟因素。估值時，盡職審查團隊將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經驗、現行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及其他相關來源。

本集團在批准擔保申請後，將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發出履約擔保，保證客戶將履行其合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本集團向客戶之合約相對方妥為簽署履約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並將於客戶妥為履行其合約責任當日後終止。倘客戶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根據擔保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承擔起向客戶之相對方彌償相當於受擔保額之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主要責任。本集團與客戶就發出履約擔保訂立合約，約定客戶在合約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其後，本集團將向債權人就履行責任提供擔保

業務

函。為取得履約擔保，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多份反擔保合約，並要求客戶的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履約擔保屬短期性質。提供擔保之期間一般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擔保性質及客戶之合約責任而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0份、37份及20份履約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i)錄得來自向客戶提供履約服務之任何壞賬；或(ii)收到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

(C) 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透過與客戶訂立顧問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本公司可按客戶要求，提供(a)顧問服務；或(b)顧問服務加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或履約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份顧問服務客戶為中小企。由於中國中小企一般(i)缺乏擁有相關經驗的員工處理銀行貸款申請(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與相對方就履約擔保條款進行磋商(就履約擔保而言)；(ii)不熟知相關規則及法規及貸款銀行之要求；及(iii)需要向金融顧問徵詢有關如何提高銀行間信貸評級、改善物流管理、存貨及應收賬款控制，故董事認為提供顧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亦為本集團擴充及分散其業務之良機。

提供顧問服務前，本集團將與客戶舉行會議，了解彼等之財務狀況、業務或項目，並透過公開資訊對客戶進行調查，評估客戶信譽及擔保物價值。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擔保交易提供之顧問服務旨在讓客戶了解金融規例、政策以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並與貸款銀行建立更好溝通。憑藉董事於過往兩年對銀行之評估及貸款標準的認識以及其管理專才，本集團有信心其能力可協助客戶改善彼等之財務及管理系統及表述方式。尤其是，在本集團提供擔保之銀行貸款審批過程中，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包括協助進行盡職審查及擔保後風險監控。

業務

本集團就履約擔保交易提供顧問服務旨在向客戶提供相應行業數據、讓其客戶改善彼等之財務管理及協助客戶與相對方就合同之擔保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首先識別客戶需求及目的，向客戶提出合身意見。然後，本集團評估客戶背景(業務及現有財務狀況方面)，並將就相對方之財務背景進行盡職審查。

本集團主要根據顧問協議向客戶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客戶分析及解釋其現有財務狀況；
- (b) 向客戶就如何改善彼等之財務管理提出意見。本集團可安排與客戶進行研討會及/或會議(如需)，就彼等之物流管理、存貨控制及應收賬款控制提出意見；
- (c)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就如何預備申請及銀行貸款申請之相關文件提出意見；
- (d)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與客戶出席貸款銀行舉行之會議，並協助解釋客戶之財務背景及(就履約擔保而言)出席客戶與其相對方之會議，協助客戶就擔保條款進行磋商；
- (e) 提供相關行業數據及資料，當中有關金融規例、政策及市場慣例之近期發展；及
- (f) (就履約擔保而言)向客戶解釋就相對方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本集團就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及履約擔保顧問服務收取顧問費，該金額乃根據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若干百分比而計算，一般以分期付款或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訂立0份、56份及44份顧問合約。

顧問費於釐定費率或費用範圍方面不受任何規例限制，並按個別項目計算，惟需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各自客戶進行商業磋商。經考慮：(i)本集團所收取顧問費費率不受任何規例所限制；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除擔保費以外所收取顧問費並無違

業務

反意見，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收取顧問費並非作為了規避最高擔保費之要求。詳情請見下文「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D) 典型擔保交易合約

於典型擔保交易中，訂約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

- (1) **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本集團將與客戶就提供擔保服務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償還貸款銀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就與受益人履行合約(就履約擔保而言)而提供擔保。合約列明擔保之重要條款，包括類型、用途、已擔保責任金額、年期、貸款銀行或受益人名稱、擔保費、付款方式、付款日期及擔保物。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倘借款人未能全數支付，按每個擔保交易來說客戶對本集團之最大責任將為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貸款銀行提出之罰金、賠償之總和。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責任期間為本集團向貸款銀行承諾提供擔保之年數。

就履約擔保而言，按每個履約擔保交易來說客戶對本集團之最大責任將為客戶與相對方所訂立合約項下之受擔保責任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倘客戶未能於適當期限內履行其合約責任，客戶將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因違約及損害賠償所約定之固定利息金額。提供履約擔保之責任期間乃根據擔保性質而定，並將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且於客戶妥為履行合約責任當日後結束。

- (2) **擔保物合約及/或反擔保。**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擔保物合約，據此，客戶將予提供擔保物以取得擔保。本集團亦可要求客戶及/或其擁有人就本集團簽訂反擔保合約，據此，客戶及/或其擁有人將提供個人擔保或擔保物以取得本集團的擔保。擔保物及反擔保只會於本集團向貸款銀行(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及合約相對方(就履約擔保而言)所提供擔保獲全面解除及免除責任後解除。

業務

- (3) 與貸款銀行或相對方訂立之擔保合約。本集團將與貸款銀行訂立擔保合約(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向客戶之相對方發出擔保函(就履約擔保而言)，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客戶於貸款銀行與客戶所訂立貸款協議(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相對方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就履約擔保而言)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本集團於各項企業融資擔保交易中對貸款銀行之最大責任取決於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總和。本集團向貸款銀行提供擔保之年期相等於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期間。企業融資擔保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並於貸款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之年期屆滿後兩年後，或貸款銀行有權根據貸款協議獲得彌償保證之最後一日(以較後者為準)終止。因此，貸款銀行有權向本集團追收客戶應當支付之總額與償還實際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地，反擔保將覆蓋相同期間，以保障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擔保之利益。透過目前安排，董事相信，擔保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或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履約擔保而言，本集團於各項履約擔保交易中對客戶之相對方之最大責任得為按照本集團與客戶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之受擔保責任金額(通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提供履約擔保之期間乃根據擔保性質而定，並將於本集團簽署擔保函當日起生效，且於客戶妥為履行合約責任當日後結束。同樣地，反擔保將覆蓋相同期間，以保障本集團向相對方作出擔保之利益。

- (4) 顧問服務合約。本集團將與客戶訂立顧問服務合約，據此，本集團將就提供顧問服務收取費用。本集團將按個別項目根據擔保性質、金額及複雜性釐定費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擔保服務概覽

本集團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對其業務順暢的重要性。為更有效管理內部及外部風險(例如僱員出現欺詐及錯誤情況)，本集團已落實一份業務及合規操作規程，當中列明多項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財務管理、業務管理及業務運作程序之運作規則及指示。為此，本集團更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又為高級管理層提供參與由有名大學(例如清華大學)開辦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行業發展之相關課程之獎學金，以便他們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審閱本集團之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監管員工表現及彼等是否勝任職責。本集團亦計劃於上市後增加人手加強其風險監控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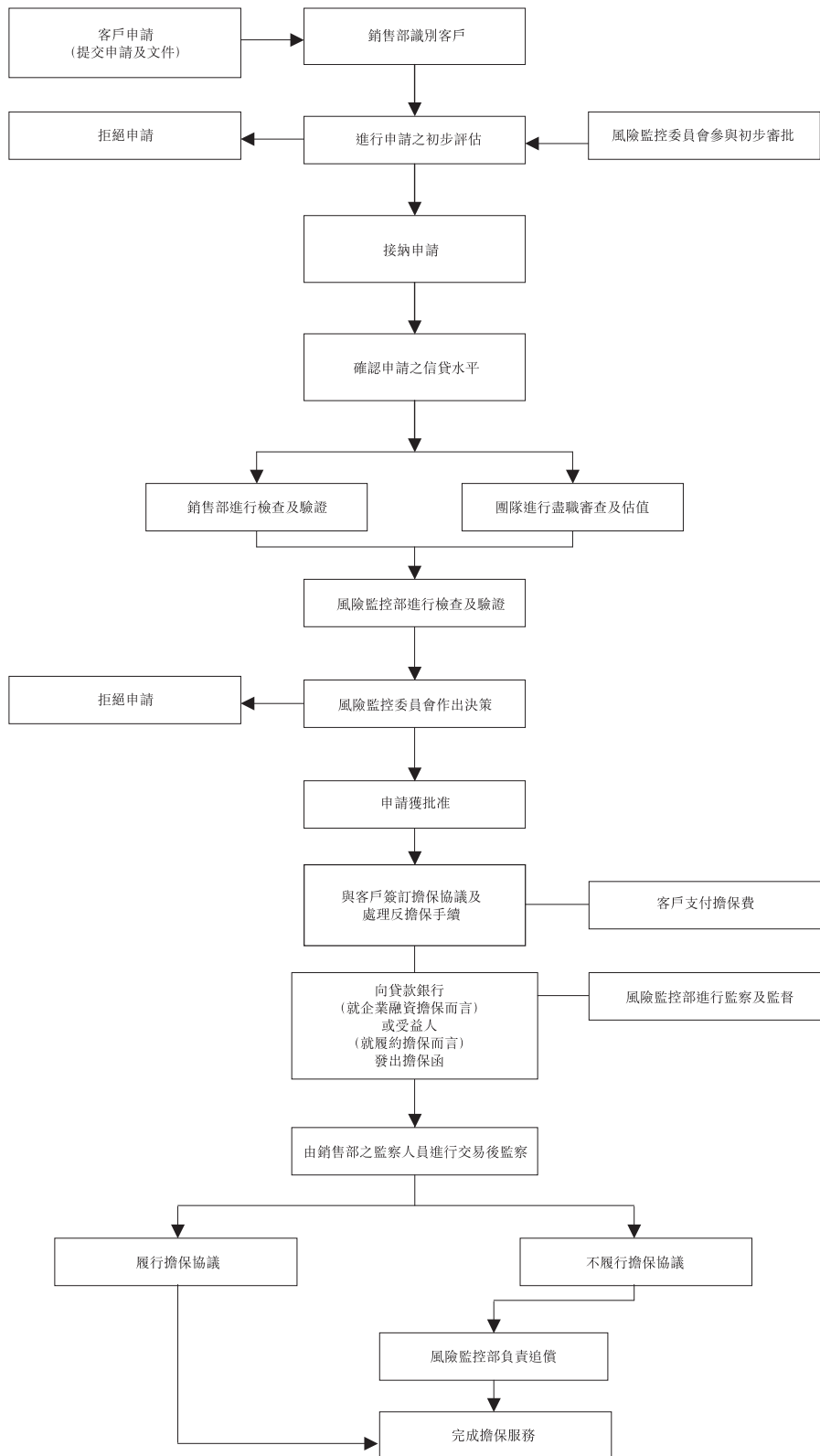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業務核心乃通過對客戶及彼等之擔保物進行風險評估從而提供擔保服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步驟尋找內在風險以減少及管理信貸批准程序到交易後監察程序各階段中所可能存在的風險。考慮到已建立之良好信貸批准程序及低貸款佔估值比率，董事相信，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相對較低，而現有所採取措施已經足以保障本集團提供擔保及服務之利益。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本節「擔保物估值」及「交易後風險監察」兩段。

此外，本集團曾經並將繼續於適當時機就業務之合規及監管事宜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亦將分配足夠財務資源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及(倘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繼續擴充時為合規團隊招聘更多人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且不時修改的法律法規。

業務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由信貸批准程序開始，至交易後監察程序。下圖概述本集團由接納申請至完成本集團擔保服務之信貸批准程序：



業務

1. 客戶識別及擔保服務申請

本集團主要透過現有客戶及合作銀行的介紹尋找潛在客戶。介紹過程無需支付任何介紹費，本集團與現有客戶或合作銀行亦無訂立回扣安排。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填妥申請表格，詳細提供所需之擔保金額、擔保年期、擬擔保項下資金之用途、建議還款方式、擔保物種類、大小及位置、反擔保方式、任何與擔保物或客戶相關的身份證明及產權負擔。本集團亦將要求申請人提供整套公司文件，包括有效的營業執照、營業登記批准、稅務登記證書、其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驗資報告。本集團銷售部首先對客戶進行核實，而風險監控委員會在客戶審視及風險管理方面則擔當決策角色。

2. 銷售部的初步評估及核實

收到全部相關文件後，銷售部就申請人所提供文件之真確性及擔保申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核實。若所提供文件足以支持申請，且有關申請已獲本集團之風險監控委員會初步批准，銷售部將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指引對申請作進一步評估，並就申請提出建議。按照內部指引，銷售部於評估時採取以下步驟，其中包括：

1. 檢查申請人之營業執照、營業登記批准及稅務登記證書，以核實其營業效力；
2. 審閱申請人最新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銀行結單及驗資報告，以核實其財務狀況；
3. 向當地稅務局索取申請人之最新年度報稅表；
4. 要求申請人及／其擁有人提供反擔保項下的擔保物清單並進行審閱；
5. 查詢申請人於其行業內之聲譽；及
6. 到訪申請人辦事處及擬擔保物。

業務

銷售部將於檢查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請時進一步考慮以下因素：

1. 擔保額佔客戶資產淨值總額之比率；
2. 擔保物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及
3. 任何壞賬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部由三名至六名成員組成。銷售部由張磊先生領導，負責客戶審查及風險管理。有關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張先生並無具備有關風險管理之任何專業資格；然而，彼於營銷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兩年工作經驗。獲委任帶領本集團銷售部門前，張先生從本集團不時安排之在職培訓及風險管理研討會中獲取風險管理知識。在本集團業務總監及李柏祥先生（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總監）之協助下，加上關於初步評估之可行內部指引，董事有信心張先生能勝任帶領本集團銷售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違約事項或對任何已授予之擔保採取強制措施。為減低本集團員工進行勾結活動之任何可能性，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

- (a) 倘(i)申請人之任何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乃員工的親屬或朋友；或(ii)員工對申請人享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該員工需向銷售部主管匯報。在該等情況下，員工不得參與任何申請程序，且限制其查詢申請進度；
- (b) 申請一般由兩人組成的一組處理；
- (c) 風險監控委員會參與申請之初步批准；及
- (d) 本集團就申請人及其擁有人之身份進行盡職審查。

為保持擔保申請審批程序的獨立性及明確職責，銷售部、盡職審查團隊及風險監控部之間的員工不會重覆。鑒於本集團目前之經營規模，該等部門之員工不會作出任何調動。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指引足以防止本集團員工為其關連人士／朋友利益而進行勾結活動。

3. 盡職審查團隊進行盡職審查

倘銷售部接納且風險監控委員會初步批准客戶之申請，為鑒定其信譽，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負責(a)對申請人(包括到訪客戶辦事處及工廠)進行盡職調查；(b)就申請人所經營行業進行探討；(c)考慮行業之增長潛力、規模、趨勢、展望、市場前景及整體經濟因素；及(d)評估擬擔保物之價值，並特別強調潛在風險。

有關各申請人之盡職審查包括根據內部指引對申請人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狀況進行透徹調查。審閱申請人業務及經營歷史並仔細檢查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調查之重要步驟。本集團強調要了解申請人之經營過程、現金流量、存貨及貨品及其主要資產，特別是透過調查現金流量來源、申請人之客戶基礎及應收賬款之收款歷史，不光審閱現金流量的數量，更審閱其質量。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就企業的擁有人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本集團核實申請所載資料，實地視察，並與擁有人、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有關由盡職審查團隊進行擔保物估值之詳情，請見本節「擔保物估值」一段。

根據盡職調查，盡職審查團隊將就申請人之信譽及擬擔保物之價值作出意見，並特別強調潛在風險。盡職審查報告將由風險監控部進一步審閱。然後風險監控委員會將審閱申請，發出提問，並就申請之信貸評級向銷售部提出建議。銷售部將跟進有關問題及再次與申請人核實。

於往績記錄期間，盡職審查團隊由三名至四名成員組成。大部份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持有管理、會計或法律學專業之證書或文憑，於貿易、製造、會計及資源等各個行業擁有十至十八年之工作經驗。集合團隊成員於各行業所得之知識及工作經驗讓盡職審查團隊有效地從商業及法律角度考慮。作為風險管理及擔保業務之持續培訓，自二零零九年，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接受由張家口市商業銀行舉辦之培訓課程。本集團亦不時為盡職審查團隊成員安排參與由當地大學舉辦之在職培訓及研討會，內容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擔保行業最新發展、產權及風險管理之相關法律法規之更新，以維持彼等進行包括資產估值的盡職審查之能力。

業務

有見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於緊隨上市後委聘白禎先生為本集團盡職審查團隊主管。白先生在銀行業有超過30年經驗；具體而言，白先生曾任職於張家口兩家商業銀行之營銷部、風險控制部及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並擁有18年以上盡職審查、銷售及風險管理經驗，藉以加強盡職審查團隊之能力及實力。

董事認為，雖然現有盡職審查團隊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不直接具備與擔保行業及評估擔保物價值相關之任何學歷資格或過往工作經驗，但彼等於不同行業之工作經驗，加上從在職持續培訓所獲得的知識，均使彼等具備必要之技能，以履行目前之盡職審查職能。無論如何，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增長，在必要時董事可能為盡職審查團隊增聘具備盡職審查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之成員。

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對擔保物估值擁有所需技能及經驗，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對擔保物評估採納了有效的內部監控。

4. 風險監控部進行檢查

一旦申請符合內部指引對資格的要求，將轉交風險監控部作進一步審閱。風險監控部將進一步檢查盡職審查報告中有關遵守國家政策之情況、申請人所經營行業之近期發展及申請之潛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風險監控部由十名成員組成。為維持彼等之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不時為風險監控部成員安排在職培訓及參與由當地大學舉辦有關中國經濟、擔保行業及風險管理之近期發展之研討會。

5. 風險監控委員會進行審閱及信貸批准

風險監控委員會委員包括本集團合規主任、附屬公司董事、擔保行業專家、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法律顧問。本集團相信，憑藉專業風險監控委員會之專業知識，委員會可對來自不同背景之申請人作出深入及全面考慮。目前，彭先生、張先生、陳小利先生及李柏祥先生為各附屬公司風險監控委員會委員，安曉春先生加入河北之風險監控委員會，而陳憶萍先生及何劍漢先生加入廈門之風險監控委員會。風險監控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責任包括批准由風險監控部檢查及核實之擔保申請；評估及批准引入新擔保產品及服務。信貸批准規定申請須經列席之委員會委員一致批准。倘任何一名列席之委員會委員投反對票，該申請將予拒絕。

決策程序包括審閱財務及非財務因素，例如申請人之可靠度、管理及經營風險及有關申請人行業之風險。本集團將評估以下因素：(a)申請人之經營歷史；(b)申請人於行業內之競爭力；(c)申請人之財務狀況；(d)申請人之管理質素；(e)申請人之信貸歷史；(f)申請人所經營行業；(g)擬擔保物範圍；及(h)擔保、合約或將予擔保之其他責任用途。最終，本集團將考慮就申請擔保之金額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

考慮全部因素後，風險監控委員會將批准或拒絕申請。

擔保申請之程序一般約需21個工作日。

6. 交易後風險監控

為盡早發現將影響客戶能否償付擔保義務之任何問題，本集團在承擔起擔保責任後監察所有客戶之表現。本集團設有交易後監察團隊，以進行交易後定期及突擊視察，並於擔保期間不時就客戶信譽及客戶所提供作擔保之資產進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監控團隊由兩名成員組成。承擔起擔保責任後，銷售部之兩名監控主任將開始監察擔保物及其後之信貸風險。監控主任由銷售部主管張磊先生領導。有關張先生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各節。

監控主任定期或突擊探訪客戶，並進行現場視察。本集團之監控範圍乃根據擔保責任年期及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評級而定。雖然本集團內部指引規定監控主任按下列頻率進行交易後檢查，但監控主任一般每月向客戶進行定期的交易後檢查：

1. 對於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元(包含本數)至人民幣2,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六次擔保後檢查；
2. 對於貸款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包含本數)至人民幣5,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八次擔保後檢查；及
3. 對於貸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企業，監控主任應每年進行最少十二次擔保後檢查。

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監控主任將進一步與貸款銀行聯絡，確保客戶妥善履行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監控主任將約每月一次對客戶進行現場探訪，了解客戶向相對方供應產品之狀況。

按照擔保物合約所協定，客戶所提供之擔保物可包括流動資產，例如原材料、應收賬款及終端產品，於擔保合約年期內該等擔保物可能不受及/或受銷售訂單約束。倘已擔保資產不受銷售訂單所約束，有關已擔保資產將保存在受本集團監察的地點，直至擔保期結束為止。為更能說明本集團如何監察及確保客戶不時存備足夠的擔保物，例

業務

如，如果已擔保的原材料(包括鋼、木材及/或建築材料)受銷售訂單所約束，本集團將按照內部指引進行更為頻密的到訪及估值，以確保有關流動資產之總值足以覆蓋擔保金額。

倘提供予本集團之已擔保存貨需由客戶移交至其相對方或予以出售，該售出產品或送交物料之所得款項將成為客戶之應收賬款，客戶亦同意將該應收賬款質押予本集團，故已擔保資產之整體價值不會減少，反而最終有所增加。倘於評估其餘擔保物之當時市值後，本集團發現擔保物價值大幅減少，且可能不足以覆蓋擔保所需，本集團將要求相關客戶補充額外存貨，或要求客戶補充其他資產作為額外擔保物。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估值指引，監控主任定期對已擔保的固定資產(例如土地、房地產及機器)進行估值。

為緊貼客戶之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客戶需額外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的情況。

每次進行審閱後，監控主任將編製一份報告，內容覆蓋所得款項用途、付款狀況、業務活動、財務狀況及付款歷史、擔保物種類及價值以及已押記資產之狀況(如適用)。如有證據出現減值或履約情況轉差，監控主任須立刻向風險監控部及相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匯報。倘監控主任認為近期已擔保資產在市場上之價值大幅減少，監控團隊需向風險監控委員會匯報，以便分析相關企業的業務經營，及早解決問題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反擔保。

本集團將對擔保申請的審批繼續採取審慎措施並加強交易後監察。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不會於本集團日後擴充業務及經營後違約或延遲付款。

擔保物估值

根據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之合作協議，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向借款人提供企業融資擔保之最高擔保額為存放於相關銀行之現金存款之五至十倍，而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最大責任不得超過本集團經營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或實收註冊資本或資產淨值之10%。為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有關現金存款須一直存放於相關銀行。

業 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取得擔保物作為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的擔保。與貸款銀行一般要求中小企提供固定資產作為貸款融資之擔保物不同，本集團既接納固定資產（例如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亦接納流動資產（例如現金按金、存貨、應收賬款、原材料及合約權利）作為擔保物。另外，倘客戶本身並無足夠資產作擔保物，本公司可接納第三方提供之擔保物及／或保證。儘管對擔保物的要求較為靈活，本集團仍然相當重視客戶的身份確認及其信譽，並按照內部估值指引對擔保物的法定所有權進行確認及其價值進行評估。因此，除客戶已將相關固定資產擔保給相關貸款銀行外，本集團擁有大部份相關資產之第一擔保權。按照各擔保物合約所協定，本集團評核是否應向中小企提供擔保之核心乃基於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價值。本集團的目標是就提供擔保服務而抵押之資產將貸款佔擔保物估值控制在70%或以下（視個案情況）。整體而言，擔保物之流動性越高（例如現金押金），能提供之貸款佔估值比率則越高。就現金擔保物而言，客戶所提供的現金押金將存放於以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名義為該客戶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貸款佔估值比率一般參照本集團內部指引而釐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訂立之擔保物合約項下各類資產價值之明細：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
|-----------|----------------------|---------------|----------------------|---------------|----------------------|---------------|
|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估資產 資產金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之百分比 |
| 物業 | 36,780 | 19.2% | 58,787 | 22.3% | 129,528 | 23.0% |
| 其他固定資產 | 4,136 | 2.2% | 5,925 | 2.2% | 42,315 | 7.5% |
| 汽車及相關配件 | 7,792 | 4.1% | 22,881 | 8.7% | 18,676 | 3.3% |
| 建築物料 | 83,076 | 43.5% | 108,223 | 41.0% | 166,562 | 29.6% |
| 混凝土 | — | — | — | — | 32,944 | 5.8% |
| 電線／變壓器／插座 | — | — | 1,762 | 0.7% | 23,339 | 4.1% |
| 化學肥料 | — | — | — | — | 25,410 | 4.5% |
| 鋼／木材 | 20,729 | 10.9% | 13,863 | 5.3% | 44,185 | 7.8% |
| 其他商品(附註) | 16,596 | 8.7% | 45,520 | 17.2% | 59,482 | 10.6% |
| 應收賬款 | 21,900 | 11.4% | 6,807 | 2.6% | 21,350 | 3.8% |
| 總計： | <u>191,009</u> | <u>100.0%</u> | <u>263,768</u> | <u>100.0%</u> | <u>563,791</u> | <u>100.0%</u> |

附註：其他商品包括酒類及原材料，包括煤、鐵礦及貴金屬等。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給本集團的所有流動資產均以託管方式存放在客戶或獨立第三方的物業內。就存放於客戶物業內之資產，為顯示本集團對有關資產之合約權利，本集團將以極微租金租賃客戶部份物業以作存放擔保物之用。出於風險監控及持續監察的考慮，本集團約每月一次就對有關資產進行定期及突擊到訪，監察客戶擔保給本集團之擔保物之餘同時亦視察未擔保給本集團的其他存貨的情況。透過多次到訪，本集團將更加了解客戶之存貨週轉狀況及彼等目前之經營。為進一步緊貼客戶業務狀況，如屬履約擔保，客戶需不時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當前向相對方供貨佔合約總額之情況。

擔保物質量乃評核擔保物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為量化擔保物評核系統，本集團規定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以確保擔保物價值足以覆蓋擔保額，惟倘客戶能夠提供高流動性之擔保物(例如現金押金)，則本集團可授出的貸款佔估值比率可高達1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之平均數分別約為47%及43%及46%。

根據本集團之擔保物合約，除以消耗品作擔保物外，客戶亦同意將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固定資產)，連同客戶的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所持有的客戶股權一並擔保給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近期資產在市場上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擔保物。

另外，本集團相信，評核擔保物的質量及價值為本集團經營之不可或缺部分。因此，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指定客戶及/或彼等擁有人向本集團提供特定資產為擔保物，並要求其擁有人(有時甚至連同彼等之配偶)於違約時提供無限責任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將透過搜查公開數據及公開信貸報告對潛在客戶進行業務信貸評估，並要求客戶提供擔保物。本集團規定各客戶所提供擔保物之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為70%或以下，以確保擔保物價值足以覆蓋擔保額。為確保員工具備充足估值及鑒定知識及技能，彼等須出席內部培訓，以維持良好水平的估值及鑒定個人財產之能力，亦減低不實陳述或欺詐之風險。

業務

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及監察團隊參考不同的公開資訊，按當時市值評估擔保物價值，包括於互聯網瀏覽載有近期成交價及近期房地產開發統計數字及／或當時歷史成本之官方網站。憑藉本集團盡職審查團隊於評估類似擔保物之過往經驗，他們將提交相關擔保物的估計估值以供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監控委員會審批。就房地產擔保物而言，倘擔保物為住宅物業，本集團將參考市價進行估值，並於盡職審查及交易後監察過程中到現場視察。倘擔保物為商業物業，在需要時本集團可指派一名具備資格之獨立評值師進行估值，並要求該獨立評值師提供估值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外聘任何評值師。就客戶之境外資產而言，在需要時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內部指引委聘專業評值師就客戶之境外資產進行估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只有一名擔保人（即客戶之擁有人）就反擔保提供境外資產（一個位於香港之物業）作為擔保物。本集團參照金融機構網站關於所載物業當時的市價、向當地代理查詢及在進行初步估值時進行現場視察，評核該物業估值。

董事相信，透過擁有人及配偶（如適用）之個人擔保，連同就客戶之固定資產及客戶或第三方流動資產（包括企業股權、存貨流量及應收賬款）作為擔保，將讓本集團所獲的擔保範圍覆蓋至企業之整體價值。本集團可變現擔保物為現金，並根據擔保物之合約權利強制收回尚未收回之金額。

於每項申請中，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團隊將評估擬擔保物資產。在作出估值前，盡職審查團隊會考慮類似擔保物之過往估值經驗、目前市價、行業趨勢、政府數據及其他相關來源。作出估值的總值後，盡職審查團隊提出合適折扣系數，以反映組成擔保物之各類資產之相對流動性及所需的擔保範圍，以便其後對申請的評估。擔保物之折扣系數視乎種類、質量、目前市場趨勢、資產之流動性及地點而有所不同。盡職審查團隊所編製的資料其後經風險監控部及風險監控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有關內部指引關於擔保所需擔保物範圍及金額進行審核及評估。如有違約，本集團可按其認為合適時尋求對擔保及／或個人擔保採取強制措施，透過公開拍賣或商議銷售出售擔保物，以最大限度追回欠款。

業務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

作為內部控制之一部份，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內部指引，列明倘任何客戶未能履行彼等於企業融資擔保 / 履約擔保項下之責任之程序，到期日前約一個月，風險監控部將以催繳函及 / 或電話方式提醒客戶償還貸款（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或妥為履行受擔保的責任（就履約擔保而言），以確保彼等可及時履行其責任。

倘出現客戶違約或未能於到期日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額，本集團將按內部指引採取以下步驟以保障其利益：

對於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於到期日將首先與貸款銀行聯絡，以得悉貸款銀行擬採取的行動並商討任何有效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到期日後將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聯絡，了解客戶償還貸款的任何困難，並到客戶辦事處、工廠或擔保物資產進行現場視察，檢查客戶經營情況及目前之還款能力。與客戶面談時，本集團可能會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加上董事於張家口及廈門之業務聯繫，倘客戶未能於可見期間付款，本集團可向彼等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折扣變現擔保物。

然而，倘貸款銀行決定向客戶及 / 或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將即時對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及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擔保物以收回擔保額。

對於履約擔保

本集團將與客戶的高級管理層或擁有人聯絡，了解客戶履行履約擔保項下之已擔保責任的任何困難，並於到期日後五個工作日內到客戶辦事處、工廠或擔保物資產進行現場視察，檢查客戶經營情況及目前之還款能力。與客戶面談時，本集團可能會建議向第三方按折扣銷售擔保物。由於本集團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加上董事於張家口及廈門之業務聯繫，倘客戶未能於可見期間付款，本集團可向彼等介紹若干潛在買方，按合理折扣變現擔保物。倘客戶未能或拒絕於寬限期內履行受擔保責任，本集團將立即對客戶所提供的擔保物及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反擔保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強制執行拍賣或出售資產以收回擔保額。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保服務之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餘額(按擔保種類分類)概述如下：

| | 尚未履行完畢的擔保餘額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企業融資擔保 | 89,350 | 114,200 | 196,800 |
| 履約擔保 | — ⁽¹⁾ | — ⁽²⁾ | 62,418 |
| 總計 | <u>89,350</u> | <u>114,200</u> | <u>259,218</u> |

附註：

- (1) 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並無開始履約擔保業務。
- (2) 由於當時全部履約擔保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且概無合約之期限延伸至二零一一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履約擔保。

如上文分節所述，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本集團不僅就申請審閱財政因素，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擔保物之質素亦為評估擔保物以至申請之重要因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整體貸款佔估值比率之平均數分別約為47%、43%及46%。按照擔保物合約，除以消耗品作擔保物外，客戶亦需以其他資產(例如應收賬款、固定資產)，連同客戶的擁有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所持有的客戶股權一併擔保給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已擔保資產之價值大幅減少，本集團有權要求相關客戶或其擁有人提供其他資產作擔保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錄得客戶未能付款，亦無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之資料，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內拖欠貸款/違約之擔保公司有155宗，牽涉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而廈門擔保公司之賠償率則約為0.02%。尤其是，本集團：(a)並無收到貸款銀行就向本集團客戶授出貸款而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或錄得來自客戶有關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b)並無錄得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之任何壞賬，或收到本集團客戶之相對方所發出之任何違約通知；(c)並無錄得受擔保額與為本集團抵押之擔保物價值之任何差額；及(d)並無錄得客戶拖欠款項，或被要求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擔保。因此，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達滿意水平。

業務

定價策略

本集團之定價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用。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收取費用之費率：

| 合約性質 | 費用範圍 | 付款條款 (附註) |
|----------|---|---|
|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 貸款金額之0.72%至7%，上限為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的50%，或在此基礎上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上下浮動30%-50% |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貸款銀行授出貸款融資之最後到期日前全數結清(最長期間不多於360日) |
| 履約擔保合約 | 合約金額之0.8%至10% | 於簽訂擔保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須於履約擔保到期前全數結清 |
| 顧問合約 | 按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介乎0.8%及5%)收取費用 | 於簽訂顧問服務協議時到期；或分期付款 |

附註：實際上，為了與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決定酌情向客戶提供最多不超過180日的寬限期，並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按個別情況結清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向0、14及15名客戶授出寬限期。

(a) 擔保

企業融資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就向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收取費用，並按定價政策要求支付特定現金押金。定價政策由董事會批准，任何偏離定價政策須以書面方式提交，並分別由河北大盛或廈門大盛各自之董事會批准。定價政策針對行業特性，並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譽制定。總費用乃按擔保責任之本金額、年期、反擔保及客戶所提供現金押金(如有)而釐定。就企業融資擔保而言，意見規定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可按客戶與貸款銀行所訂立相應貸款協議指明之銀行利率50%收費，或按具體擔保之風險程度在此基準費率基礎上上下浮動30%-50%。

業務

履約擔保費及定價。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履約擔保費。總費用因擔保責任金額、年期及反擔保及客戶所提供現金押金(如有)而有所不同。倘客戶提供現金押金，本集團將為該客戶將押金存入以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名義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

(b) 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的附屬公司與客戶進行之商業討論，並參考擔保責任之性質、金額及複雜性，按個別情況收取顧問費。本集團通常按受擔保額或合約總額之某百分比，並參考上述因素收取介乎0.8%及5%顧問費。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此服務所收取費用之平均金額分別約為每項交易人民幣308,000元及每項交易人民幣286,000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提出，本集團必須按照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而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及廈門暫行辦法有關收取企業融資擔保費之規定相同。除了暫行辦法、河北實施細則、廈門暫行辦法及意見對企業融資擔保費有所限制外，在釐定費率方面本集團所收取的履約擔保費及顧問費不受其他規例監管。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指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擔保費之費率符合暫行辦法及意見。

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所採納的定價策略與意見一致，並與所承擔的風險相稱。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重複光顧之客戶，以及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字摘要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八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客戶數目 | 18 | 35 | 39 |
| 重複光顧之客戶數目 | 6 | 16 | 27 |
| 本集團拒絕之申請數目 | 4 | 10 | 16 |
| 合作銀行拒絕之申請數目 | 無 | 11 | 1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客戶大部份均為中小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開發商、貿易公司、能源相關企業及建設相關企業。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簽訂各種類服務之合約數目：

| |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簽訂 之合約數目 | |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簽訂 之合約數目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企業融資擔保服務 | 17 | 24 | 19 | 23 |
| 企業融資擔保顧問服務 | — | 8 | 5 | 23 |
| 履約擔保服務 | — | 37 | 33 | 20 |
| 履約擔保顧問服務 | — | 37 | 33 | 20 |
| 獨立顧問服務 | — | 11 <small>(附註)</small> | 11 <small>(附註)</small> | 1 |

附註：企業融資擔保顧問合約因相關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被視作獨立顧問合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7.9%、約60.7%及4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之收益總額約11.0%、約15.0%及9.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主要業務為：(a)銷售建築材料；(b)安裝及銷售供水供熱設施服務；(c)酒店；(d)代理多聚甲醛(POM)材料；(e)生產隔熱板；(f)房地產開發；(g)貿易；及(h)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均沒有錄得任何違約或延遲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其中一名最大客戶(一間新設立作房地產開發用途之項目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外，本集團其他五大客戶之每年收益介乎約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00元。

業務

上述房地產項目公司乃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鑒於上述房地產項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能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擔保物(包括國有企業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故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批准了其就受擔保總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申請。

雖然本集團與客戶於單一交易中之合約關係一般少於或相等於一年，但本集團已透過現有及過往客戶以及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的介紹，發展出重複光顧之客戶及分散範圍的擔保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任何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批准擔保申請採納謹慎措施及對客戶進行交易後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客戶拖欠付款，或需強制執行任何已授出之擔保。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就擔保安排再磋商或與銀行就償還條款再磋商。

當核實申請時，本集團不僅審閱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之過往及目前財務資料)，而且亦審閱非財政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靠性、管理及經營風險，以上審閱透過現場到訪及與申請人之擁有人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面對面會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拒絕了4、10及16宗申請。該等申請被本集團於訂立官方擔保及顧問合約前拒絕。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收益。於相同期間，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亦拒絕了0、11及1宗由本集團客戶作出之貸款申請，而有關申請均有本集團之擔保及顧問合約支持。由於該等貸款申請遭銀行拒絕，故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獨立顧問費約人民幣3,300,0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並無固定或主要供應商。

業務

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本身銷售渠道及安排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a) 由銀行或現有客戶介紹

本集團與河北及廈門之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大部份潛在客戶乃由與本集團維持合作關係之銀行(例如中國銀行、中國招商銀行及張家口市商業銀行等等)介紹。若干客戶透過位於河北及廈門之現有客戶接觸本集團。

(b) 本集團本身銷售渠道

潛在客戶透過位於河北及廈門之銷售團隊接觸本集團。本集團亦運用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透過現有數據及宣傳材料招攬客戶。

(c) 研討會及商務考察

本集團不時與河北及廈門當地政府官員及銀行高層職員進行研討會，解釋本集團業務及探索業務機會。本集團亦與河北、廈門及香港之合作夥伴一同參與商務考察。

競爭

中國擔保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與位於中國由政府資助及私人擁有之擔保公司競爭。

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境外及當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註冊資本、品牌名稱、與銀行之關係、風險監控能力及客戶服務方面之競爭。此外，定價亦為重要競爭因素。定價可因市場供求、客戶信譽及其所提供的擔保物而變得波動。

本集團需要定價的項目包括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及顧問合約之服務費。除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8.關於加強中小企信用擔保體系之發展」一段)有監管要求外，定價政策視乎具體行業，並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及客戶與融資擔保公司之間之磋商而釐定，在這方面並沒有可供參考之官方統計和調查。

業 務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的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張家口共有20間註冊擔保公司，其中只有兩間（包括河北大盛）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雖然本集團需與河北省內其他私營擔保公司競爭，但憑藉本集團相對較高的註冊資本及信譽度，將較受商業銀行歡迎，有助於與該等銀行（尤其是當地商業銀行）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目前，張家口共有約六間商業銀行，其中四間與本集團有合作安排。本集團亦與滄州銀行有限公司（一間位於河北省滄州之當地商業銀行）建立合作。由於當地商業銀行紮根當地城市，彼等較了解當地經濟，並願意關注於與中小企客戶建立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亦知道與當地銀行維繫良好業務關係及轉介安排乃本集團於擔保服務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於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及履約擔保服務之優質客戶群及業務範圍。本集團擬繼續與當地商業銀行發展業務關係，並加強與已合作者之間之合作關係。

根據廈門市擔保典當行業協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有48間擔保公司，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廈門暫行辦法有關擔保公司對實收註冊資本之規定愈加嚴格，故擔保公司數目遂漸減少。本集團認為，此情況為本集團提供極大競爭優勢，並為擔保行業創造健全發展環境。然而，廈門營商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因本集團需面對廈門內國有及外資銀行及其他融資機構之挑戰，彼等均較本集團擁有較大及成熟之客戶群及財務、推廣及其他資源。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業務仍受惠於廈門迅速之經濟增長及與廈門當地商業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約有30間商業銀行，其中三間已與本集團有合作安排。相關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廈門擔保公司授出之總擔保額約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以1,532間企業計算），而廈門擔保公司拖欠貸款／違約之總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賠償率則約為0.02%。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廈門有擴充及佔有更大市場份額之空間。因此，本集團將盡力探索更多機會，與商業銀行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字外，中國有關當局或河北及廈門的擔保行業協會並無就最近之融資擔保行業發展及本集團分別於河北

業務

及廈門之市場份額提供進一步更新官方資料或統計。保薦人已搜尋張家口之官方網站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經濟年鑑以及河北省中小企業局之數據，並認為市場數據已更新為最近可得數據。

董事認為，設立擔保業務之門檻高。根據暫行辦法，成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分公司需取得有關省級監管當局批准及發出融資擔保服務許可證。暫行辦法亦規定，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融資擔保總額不得超出該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因此，向中小企提供貸款時，銀行較願意與擁有較大資產淨值之融資擔保公司合作。因此，董事相信，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越多，競爭力越強。

目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實收註冊資本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會相信，對資產淨值及實收註冊資本日趨嚴格之規定，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競爭優勢及健全業務發展環境。

本集團相信，以下競爭優勢讓其有效與主要競爭者競爭：

-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現時均擁有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實收註冊資本；
- 能提供快速及高效的擔保服務；
- 與河北及廈門之主要銀行建立了良好關係；及
- 能向客戶提供之多元化及綜合服務。

保險

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之社會保險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95,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客戶或客戶的擁有人所提供的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抵押之資產投保。相反，本集團在需要時會在提供擔保前要求擔保人為已抵押資產投保。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河北

河北大盛與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新東亞所興建之兩個物業訂立了兩份買賣協議。所購買物業位於中國河北張家口市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第一物業」)及地庫二層01號(「第二物業」,連同第一物業統稱「河北物業」)。根據買賣協議,第一物業之用途為辦公室,而第二物業則用作儲物倉庫。河北物業之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19.34平方米及5,051.9平方米,而購買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25,300,000元。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新東亞已取得兩個物業之相關土地使用權。

河北物業已大致完成興建,而本集團已結清第一物業之購入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仍有待發出河北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收購河北物業一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或前後完成。第一物業預期僅會由本集團用作辦事處及為位於河北之潛在客戶(主要為中小企)舉行研討會之中心。第二物業預期用作倉庫,以儲存反擔保下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有價值之擔保物資產。

儲物倉庫

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之現有辦公室不足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將於上市後擴充擔保服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提供有關擔保服務預期需要空間儲存流動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原材料、中間及終端產品。有關供應鏈融資擔保服務之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之擔保公司—4. 供應鏈融資擔保」一節。

董事曾考慮租賃由當地政府經營之公眾倉庫或獨立第三方經營之私人物業儲存已質押擔保物。然而,本集團發現公眾倉庫或私人物業之設施無論在保安、管理系統、儲存空間及/或地點方面均不適合儲存本集團的擔保物。

業 務

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擁有自有儲物倉庫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雖然本集團並無就儲物倉庫之安排作出正式可行性研究，但董事已就此向客戶進行商討，結論為新安排已獲客戶普遍接納，惟本集團之儲存費須與市場慣例一致。按此基準及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擁有自有物業及儲物倉庫（而非租賃物業）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第二物業之面積及規模足夠貨櫃車駛入，並有足夠空間保留資產及擔保物，加上由辦公大樓管理公司提供之保安系統，有助本集團日後就供應鏈融資提供擔保服務之發展；
- b. 倉庫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保護、監察及管理高端及較有價值之已質押擔保物；
- c. 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長遠而言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 d. 根據與客戶之現有安排，提供給本集團的擔保物以託管方式保存於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費用（即經常性費用或租金成本）已轉嫁至客戶。因此，新安排只是為客戶提供多一項選擇，尤其是對未能為流動資產找到合適倉庫者。此外，由於董事預期本集團儲物倉庫之費用將與市場慣例一致，要求客戶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倉庫（而非客戶或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不會為客戶招致額外或大量成本；
- e. 若儲物倉庫設置於河北大盛辦事處所在樓宇之地庫，將會是讓本集團監察保存於倉庫之資產最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之安排。此亦為本集團控制有關擔保物總量與客戶對擔保物流上的需要提供靈活度；及
- f. 就擔保行業而言，因日漸關注風險控制及監察，故擁有倉庫並非新業務模式，因此，此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或業務風險將微不足道。在任何情況下，倘使用本集團儲存空間之需求不理想，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將地庫用途由倉庫更改為租賃物業甚至於市場上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更改上述倉庫之用途。然而，如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倉庫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8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入上述物業符合本公司日後發展之利益。

業務

就上述本集團擁有自設倉庫以存儲客戶擔保物之業務計劃而言，保薦人已參照各種資料，包括互聯網上之研究論文、文章、新聞及公司網站，即使有關來源並非官方之公佈，彼等確認為市場上之其他公司亦採用該等業務計劃。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建議之業務規劃乃合理。

為確保存於倉庫之擔保物受保障、不受損壞或被偷取，本集團將購買保險、聘請保管員、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及設置條碼系統，以跟蹤擔保物狀況。實施有關監控所涉及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本集團將就保管擔保物向客戶收取費用以收回上述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買賣業務，將擔保物儲存於本集團新倉庫不會阻斷彼等之日常業務經營。

由於本集團某些客戶乃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時使用擔保物(可能是彼等之半製成品、原材料或工具)。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每兩個星期或每一個月評估客戶之整體存貨水平(包括受擔保所限或不受擔保所限之存貨)，以釐定可以保存在客戶物業之已質押擔保物數量，以滿足彼等日常經營之需要。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其餘已質押擔保物(可以是客戶生產過程無需使用之擔保物)需要保留在本集團倉庫或是在客戶物業。董事認為，將有價值擔保物儲存於擔保物監督費用由客戶支付之本集團之自設儲存設施，將減輕本集團風險及更趨成本效益，同時亦可減少任何阻礙客戶正常業務運作之情況。

收購河北物業之條款乃由新東亞與本集團按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向新東亞購入之河北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參考鄰近地區物業之市價。獨立物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新東亞購買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按相關政府辦公室所頒佈之合約格式編製，因此，合約之條款乃屬標準商業條款。另外，在與相同發展項目中其他可資比較的銷售單位進行分析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河北物業之收購價格可與其他可資比較單位相比。

先前一個河北物業之買賣協議

就河北物業簽立兩份買賣協議之前，河北大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新東亞就河北一個物業簽立另一份買賣協議(「**先前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3,000,000元。本集團原本計劃使用該物業作倉庫，以儲存由客戶提供擔保之貴重物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河北大盛支付約人民幣49,100,000元作為購買物業之按金。由於董事後來發現融資業務在廈門之潛力，並決定成立廈門大盛以擴充本集團融資業務之地域範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與

業務

新東亞磋商終止先前協議，並購買總建築面積較小的河北物業。河北大盛與新東亞進一步協定，河北大盛所支付金額(即先前協議下有關物業之按金)將與河北物業之總代價對銷，而餘額將退還河北大盛。河北大盛(作為廈門大盛其中一名投資者)動用該餘額作為向廈門大盛註冊資本出資之一部分。

廈門

廈門大盛擁有位於中國廈門一塊土地(興建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總地盤面積約為7,699.7平方米，許可建築面積約為22,958平方米。廈門大盛透過與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該土地。根據出讓合同，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同意轉讓，而廈門大盛同意購入位於中國廈門湖里區湖里高新科技園中心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之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其後已由廈門大盛以股東出資注資方式全數支付。該土地為商業用途，使用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九年十月十五日止為期50年。該土地並無任何押記或抵押。根據現有計劃，一名獨立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一幢商業大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土地正在興建中，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前完成。待建設工程完成，本集團預期商業大廈將僅用作廈門大盛的總辦事處。本集團計劃於總辦事處設立(a)全國數據中心；(b)最少一個供員工使用的培訓中心；及(c)研討會中心。全國數據系統預期能為本集團估值程序提供最新資料，例如市價、原材料、鋼、混凝土及煤(乃客戶將予擔保之潛在資產)之價格趨勢。進一步預期本集團未來向其僱員提供之大部份職前及在職培訓將會安排於廈門辦事處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5名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本集團將增聘員工，並於廈門舉行更多研討會。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

業務

達成土地使用權合同有賴廈門湖里區政府的招商引資。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湖里區政府於香港進行投資展覽會，邀請若干金融相關實體到湖里區設立總辦事處展開金融業務。河北大盛之境外投資者張先生及彭先生獲邀參與展覽會。本集團與湖里區政府官員商討後，有見廈門湖里區公司對擔保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湖里區政府有意發展擔保行業。因此，湖里區政府邀請本集團擴大其擔保業務及於廈門湖里區設立辦事處。經考慮(其中包括)(a)此乃本集團於廈門擴大業務之良機；及(b)銀行及客戶將更願意與擁有資本資產之擔保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決定擴大擔保業務至湖里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旭日融資擔保、河北大盛與湖里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成立廈門大盛以從事融資擔保業務，而湖里區政府同意向廈門大盛提供經營及政策方面的協助。為成立本集團總辦事處，湖里區政府邀請廈門大盛參與一塊土地之拍賣，該土地計劃作發展金融機構辦公室之用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參與拍賣及成功投得該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7,7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該土地及於其上之修繕工程之估計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88,100,000元，價值自收購事項以來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土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保薦人認同董事，認為中小企對擔保或貸款服務之需求日漸增加，收購位於河北及廈門之物業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相信，此舉將提高客戶、相對方及銀行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之信心。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之擴充計劃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擔保公司於取得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限制。根據(a)河北大盛與新東亞訂立之兩份合同；及(b)廈門大盛、廈門市國土資源與房產管理局及廈門市土地開發總公司訂立之廈門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與上述合同有關之土地使用權乃合法且有效。

業務

為本地政府官員、銀行高級職員及潛在客戶(由現有客戶介紹)進行研討會，乃本集團之一般慣例。為了提升本集團於廈門之品牌名稱，部分物業計劃用作不時與廈門當地政府官員及銀行高層職員進行定期解釋本集團業務及探索業務機會的研討會。物業其他部分將留作本集團於日後進行進一步擴充之用。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取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圖使用該物業作轉售或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物業所有權可於交割後予以轉讓。

租賃物業

河北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河北之一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河北大盛(作為租戶)與新東亞(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涉及中國河北張家口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遼海國際大廈14層2處，面積約為17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續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9,400元，並進一步續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為人民幣34,56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河北辦事處。

由於張西銘先生及張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新東亞之7.5%及54.5%股本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東亞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新東亞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證。因此，可能影響河北大盛與新東亞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河北大盛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新東亞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向河北大盛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明確若因有關租賃物業之物業所有權有效性之任何紛爭，彼等將彌償河北大盛因此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拆除成本及負債及令其不受侵害。

本集團將於完成興建河北總部後終止與新東亞訂立之租賃協議。

業務

廈門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廈門之一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廈門大盛(作為租戶)與馬利軍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中國廈門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面積約為20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就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84,00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廈門辦事處。

由於馬利軍女士為張先生母親及張西銘先生妻子，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馬利軍女士為租賃物業之擁有人，並已就租賃物業取得長期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然而，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並無向房地產行政管理當局登記。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尚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效力及強制執行力，協議訂立後，租賃協議雙方即受協議約束。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廈門之第二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廈門大盛(作為租戶)與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福建廈門湖里區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之物業，面積約為500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本集團須就物業支付之年度租金約為人民幣72,000元。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位於中國之辦事處。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物業所有權證。因此，可能影響廈門大盛與廈門市湖里區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所訂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而廈門大盛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將於完成興建廈門總部後終止分別與馬利軍女士及殿前街道經濟服務中心訂立之租賃協議。

有關由新東亞與馬利軍女士所訂立之兩份租賃協議之詳情，請見下文「須予公佈交易及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一節。

業務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個物業作為其辦事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17樓03-05室之主要營業地點(連三個泊車位)，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因其租賃之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任何紛爭。

本集團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估值報告內。

下文概述本集團現有物業及收購作未來擴充之物業之面積、用途、成本及計劃未來投資：

| 物業 | 總建築面積 (概約) | 用途 (目前/擬議) | 租金開支/ 總費用 |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 目前使用的租賃物業 | | | | |
|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緯三路6號世紀豪園 遼海國際大廈14層2個相鄰單位 ⁽²⁾ | 170平方米 | 本集團於河北 之辦事處 | 租金總額及管理 費約人民幣 34,560元 ⁽¹⁾ | 不適用 |
| 2.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 長浩路223號六樓628單元 ⁽²⁾ | 500平方米 | 本集團辦事處 (目前空置) | 每年租金約 人民幣72,000元 | 不適用 |
| 3.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湖濱北路59號 中信惠揚大廈商務樓23B、C單元 ⁽²⁾ | 200平方米 | 本集團於廈門 之辦事處 | 每月租金 人民幣7,000元 | 不適用 |
| 4.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17樓03-05室 (連三個泊車位) | 317平方米 | 本集團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 每月租金 86,000港元 | 不適用 |
| 將予收購物業 | | | | |
| 1.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第4座6層72、73號 | 619平方米 | 擬用作本集團於河北張家 口市之辦事處 |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3,518,000元 | 全數結清 ⁽³⁾ |
| 2. 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 高新區市府西大街3號 財富中心地庫二層01號 | 5,052平方米 | 擬用作就供應鏈融資之 擔保服務作儲存用途 | 物業購入價 約人民幣 25,260,000元 | 約人民幣1,760,000元 尚未支付 ⁽⁴⁾ |

業務

| 物業 | 總建築面積 (概約) | 用途 (目前 / 擬議) | 租金開支 / 總費用 |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已付 /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 已收購並持有作發展之物業 | | | | |
| 1.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湖里高新技術園中心 商務區西側、安里路南側 (2009G38 地塊) 之一幅土地 | 22,958 平方米 | 擬議用途： 1. 約 8,000 平方米作 與潛在客戶進行 研討會； 2. 約 10,000 平方米作 儲存用途；及 3. 約 4,958 平方米作 行政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辦事處、 培訓中心及 全國數據中心。 | 物業購入價及 建築成本總額 約人民幣 112,347,000 元 | 約人民幣 38,143,000 元 尚未支付 ⁽⁴⁾ |

附註：

- (1) 租金總額及管理費約人民幣 34,560 元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租期。
- (2) 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 / 興建其河北及廈門總部後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正待發出物業所有權證，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4) 預期總值約人民幣 39,900,000 元 (即物業之購入價餘額及發展河北及廈門內物業之費用) 其中約人民幣 19,100,000 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結清，而約人民幣 20,800,000 元 (基於每股 0.28 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之中間點) 由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

物業估值

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出具有關該等物業之物業權益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三 — 物業估值」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情況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待處理或受威脅，且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業務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營業執照外，本集團已就業務經營取得下列授權及許可證：

|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牌照 / 許可證名稱 | 牌照 / 許可證效期 |
|-----------|--------------|-----------------------------|
| 河北大盛 |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 廈門大盛 | 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暫行辦法為融資擔保公司提供更嚴謹規例，並列明就單一交易提供擔保之註冊資本及槓桿比率要求。對頒佈暫行辦法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暫行辦法給予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讓彼等重新探討現有業務並按照暫行辦法及省級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進行所需修正。有關暫行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之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頒佈暫行辦法前，除下列法律法規外，並無主要具體法律法規監管擔保公司或擔保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監管擔保人及擔保權人於擔保合約下之關係；
- 《關於加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體系建設的意見》，就企業融資擔保費提供指引；及
- 《關於在房地產開發項目中推行工程建設合同擔保的若干規定(試行)》，監管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房地產開發項目之工程建設合同的履約擔保業務。

業務

本集團之合規工作由執行董事陳小利先生領導，彼為本集團信貸管理常委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本科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經發生未遵守貸款通則所規定之融資業務及本集團之擔保服務未遵守暫行辦法規定門檻之事件。

河北大盛之不合規融資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頒佈暫行辦法前，河北大盛(作為貸款人)向21名借款人提供合共31項貸款融資，其中金額合共約人民幣38,500,000元的8項貸款融資提供予4名公司借款人。根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貸款通則》，禁止企業向另一企業提供貸款，否則貸款企業將可能面對最高相當於貸款企業收取利息五倍的罰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河北大盛向該4名公司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因此，根據《貸款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有關不合規融資業務之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兩名公司借款人亦為本集團之擔保服務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所有個別人士及公司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當時股東、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已終止全部不合規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並未因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而招致任何罰款或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暫行辦法之前，並無具體法律法規明確融資擔保公司獲允許或被禁止向客戶授出貸款。雖然《貸款通則》普遍適用於公司，但據河北大盛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暫行辦法之前，由於某些客戶未能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擔保公司從事融資業務亦屬普遍。

業務

不合規擔保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曾發生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慎超越暫行辦法所規定之門檻，即超越了融資擔保公司向單一客戶提供之擔保餘額不應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10%資產淨值門檻」）的規定。

a. 河北大盛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內，河北大盛曾與一名客戶訂立四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該客戶首三份合約擔保餘額的總和並無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該客戶訂立第四份合約時，該客戶之總擔保餘額達人民幣18,000,000元，約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訂立相關合約前河北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15.6%，因而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該客戶向貸款銀行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該客戶之擔保餘額因而降至人民幣12,000,000元，佔河北大盛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最近期可計算的資產淨值）淨值約10.4%。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達人民幣121,000,000元，恢復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大盛全部企業融資擔保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以內。

b. 廈門大盛

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與一客戶訂立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擔保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6,000,000元，同樣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約佔廈門大盛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於訂立兩份合約前廈門大盛按其管理賬目可計算當時最近期之資產淨值）3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正生效，年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屆滿。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仍然未能全面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儘管而言，當本集團得悉此不合規擔保服務後，便即時就不慎不合規一事通知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獲廈

業務

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並進行諮詢，其確認廈門大盛不會因就上述兩份合約不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而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能展期。

本集團亦已採取修正措施(如下文詳述)以確保遵從暫行辦法，尤其是10%資產淨值門檻。詳情分別載於以下「不合規擔保服務之理由」、「有關當局之確認」及「修正措施」各段。除上述廈門大盛之單一客戶(其合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大盛各客戶之擔保餘額均在10%資產淨值門檻內。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全面遵守暫行辦法(包括各客戶之10%資產淨值門檻)。

c. 不合規擔保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曾不慎超逾10%資產淨值門檻，因為本集團當時專注於發展擔保業務，集中處理該等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有關之商業風險，故並無就每名客戶之10%資產淨值門檻制定監察系統及機制，導致本集團於過渡期內進行上述不合規擔保服務。因已交給貸款銀行向客戶授出貸款，本集團未能即時終止擔保合約。為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其已就該等不慎不合規事項向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規管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當地相關監管部門)查詢。上述有關當局已分別向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發出確認，確認：(a)彼等不會因此而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及(b)彼等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確認之詳情見本節下文「有關當局之確認」一段。

本集團完全明白合規工作之重要性，並已採取修正措施(見本節下文「修正措施」一段詳述)。

業務

d. 控股股東之承諾

在此情況下，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倘若因或就由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上述融資業務及企業融資擔保服務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招致任何處罰，各控股股東將彌償及讓本集團免受全部或任何損失、賠償、負債、成本、開支及費用。

有關當局之確認

a. 不合規融資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嚴禁從事融資業務。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前成立之公司獲准於過渡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重新探討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及省政府頒佈之相關實施細則作出必要修正。河北大盛已進行有關審閱，並將所需文件向省政府根據暫行辦法指定之當地監管當局備案。有關監管當局就河北大盛之(其中包括)資本及資產、業務經營、風險監控系統及人事資歷作出查核。審閱及查核後，有關監管當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河北大盛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為確保本集團經營於上市後不受其過往不合規融資業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河北大盛取得由有關監管部門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獲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授權於張家口進行規例審閱、風險監控、批覆及收回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之相關監管部門)發出之確認函，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上述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

鑒於(a)借款人已向河北大盛償還全部本金額，並且河北大盛已終止提供不合規融資業務；(b)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c)河北大盛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取得由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之監管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

業務

務對河北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因此而不會被撤銷、收回、終止、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惟河北大盛須於發出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時遵守暫行辦法；及(d)廈門大盛並無從事不合規融資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將根據《貸款通則》被罰款之機會不大；及(ii)不合規融資業務不會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造成不利影響。

b. 不合規擔保服務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又分別接獲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在廈門市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授權之相關監管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之確認函，確認(a)由於河北大盛之四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河北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及(b)由於廈門大盛之兩份相關企業融資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間訂立，倘並無違約，則廈門大盛不需為任何法律程序負上責任或被處罰，而其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因此而不能展期。

在上述情況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就不合規擔保服務而言，有關擔保合約於暫行辦法之過渡期內訂立，而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已分別獲得有關當局之所需確認，確認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不會因此被處以任何法律行動或罰則，而彼等各自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曾提供上述擔保服務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故此，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因提供上述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被處罰或蒙受任何損失之機會極微；而因此(b)除「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載之不合規情況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業務時已遵守一切中國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控股股東已作出彌償保證及讓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失的承諾(如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財務上影響。

業務

修正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目前或往後經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成立合規團隊，以監察本集團之合規工作，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提出意見。合規團隊將由兩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擁有風險管理經驗及法律及 / 或財務知識，其中一名將為本集團合規主任陳小利先生。另外，本集團已委聘黃偉先生（中國執業律師及天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法律顧問。成立合規團隊後，黃偉先生將在帶領團隊及監察本集團合規工作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協助陳小利先生（主要按每年進行）。然而，若出現任何合規事宜、企業管理問題或新訂法例時，他們必須積極地向本集團給予意見、可行之修正建議和更新。

陳小利先生將主要負責(a)實行及審閱本集團有關合規工作、盡職審查、風險監控及申請批准之內部指引；(b)建立本集團之合規手冊，確保嚴格遵守暫行辦法，尤其是於合規手冊列明有關各客戶持續遵守10%資產淨值門檻之詳細程序及指引；(c)確保信貸批准及運作程序及交易後監察系統順暢及有效進行；及(d)與本集團各部門管理層商討日常運作產生之法律問題。

黃先生將擔任獨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合規工作提出宏觀意見。黃先生之主要職責將為(i)更新本集團有關擔保行業不時頒佈之新法例、法規及通知之最新變動；(ii)按合規團隊要求，就當時盡職審查工作及交易後監察程序是否充足提出意見；(iii)每季抽樣若干申請作合規工作，以確保本集團已按照內部指引做妥整個信貸批准程序。有關本集團之盡職審查工作、信貸審批過程和交易後監察程序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批准及操作程序」一節。

業務

- (b) 本集團將進一步委聘中國法律顧問，為其員工安排相關課程及每半年至每年就擔保法及法規提供更新；及
- (c) 倘本公司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或財政年度結束時出現具有披露責任的事項，本公司將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董事承諾，彼等將盡力確保繼續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董事之過往經驗，保薦人認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各董事均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理由如下：

- (a) 根據暫行辦法，融資擔保公司被禁止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貸款；及單一客戶之總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淨值之10%；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前成立之融資擔保公司獲准於一年過渡期內重新探討其現有業務，並根據暫行辦法作出必要修正。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功取得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
- (c)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分別收到張家口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及廈門市湖里區經濟貿易發展局（即各自之相關獲授權當局）發出之確認，當中確認概不就已終止之不合規融資業務及已提供之不合規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對河北大盛或廈門大盛作出任何追究，而廈門大盛及河北大盛之融資性擔保機構經營許可證不會因此而被撤銷、收回、變更，亦不會不予展期；
- (d) 河北大盛及廈門大盛之董事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遵守暫行辦法之規定，以確保其業務之持續性；

業 務

- (e) 董事已承諾就不合規行為承擔責任，並已採取積極且適當的行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頒佈暫行辦法之前（即二零一零年一月）終止不合規融資業務，以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獲得來自獲授權當局之所需確認，確保其於過渡期內之不合規擔保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以後有任何不利影響；
- (f) 董事已採取預防措施，設立合規團隊，由所需專才組成，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之全部相關法規及規章；及
- (g) 董事已進行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有關香港法律之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彼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角色及責任。